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2017年11月8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马骥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马骥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，马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我们认为聘任马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马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程松彬

毛志宏

张辉

2017年11月8日